石人社发〔2022〕380号 年 月 日 核收：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调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》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有关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现新增部分组成单位并调整组成人员。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**主 任：**冉瑞红 县人力社保局局长

**副主任：**谭 伟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

彭 波 县委政法委政治处主任

向 前 县财政局副局长

谭千明 县总工会副主席

张银华 县人力社保局副局长

**成 员：**孙家成 县经信委副主任

白 波 县教委副主任

王志刚 县卫生健康委副主任

陈建华 县商务委副主任

向绪祥 县工商联副主席

秦 天 县司法局政治处主任

谭 政 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

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县人力社保局，由张银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工作如有变动，由接任者自然替补。

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|  |
| --- |
|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 |

 2022年10月10日